

#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 序 言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前身是辽宁省立农业专门学校，始建于1948年，历经辽宁省熊岳农业学校、熊岳农业专科学校、辽宁熊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等校名更迭，1999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是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A档）建设学校、辽宁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学校。

学院坚持“开放求活力、实践出真知”的办学方针，以“立足北方大农业，对接区域产业群，服务国家新战略，建设一流高职院校”为办学定位，以“特色发展、双研驱动、人才强校、文化引领”为发展战略，以“建设成产教融合紧密、育人功效卓著、服务能力突出、治理水平先进的同类领先、国际知名的中国特色高水平现代化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为办学发展目标，形成了“艰苦奋斗、敬业奉献、追求卓越、自强不息”的学院精神。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辽

宁农职院”，英文名称为 Liaoning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缩写为 LAVTC。学院办学地址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学院互联网官方网址为：<http://www.lnnzy.ln.cn>。

第三条 学院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由辽宁省教育厅举办并管理。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辽宁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院依照法律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举办者享有推荐学院行政领导、核定学院办学规模和人员编制、依法监督学院办学行为、依法考核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依法监督学院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举办者履行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和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源和保障办学经费、维护学院权益和支持学院发展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院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五大办学职能。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

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校训为“勤学、力行、谦和、奉献”。

第七条 学院坚持和保障学术自由，实行民主管理，依法治校，实行现代学校制度。

## 第二章 学院的职责与任务

第八条 学院整合办学资源，优化资源配置，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九条 学院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依法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的办学条件确定和调整办学规模、专业结构和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德技并修的人才培养路径，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创新办学体制，增强办学活力，突出产学研用一体化办学特色，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育人全过程特色，突出热爱劳动、崇尚实践的职业精神养成特色，突出职业技术技能与岗位要求相吻合特色。

第十一条 学院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外先进职教课程和教学模式，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拓展学生出国学习和就业渠道，推动职业教育标准输出，大力推进教育国际化。

第十二条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辽宁省考试招生政策，制定招生章程，对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

需求，健全科学的多样化选才体系。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家、辽宁省法律法规制定机构编制方案和管理办法，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选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制定薪酬体系。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规范财务制度，依法预决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管理、使用、处置资产，依法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院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技、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

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抓班子、带队伍，协调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应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全面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等。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

议。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提高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三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围绕立德树人，编好选好用好教材。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各教学单位党总支对本部门教材工作负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即中国共产党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共青团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院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讨论决定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评定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评定学院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四）对学院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编制总体方案、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学院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

与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原则上五年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学院工会委员会兼任，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立工会组织。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工作制度》，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党委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学生会。学生会是由学院党委领导，接受共青团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指导的学生团体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依据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育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教学督导、教学辅助、后勤服务等职能机构和其他机构，其职责是为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运行提供支持保障，为全院教职工和学生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服务。

## 第四章 学院的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二条 教学科研机构主要指学院直属的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科研机构是学院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主要从事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服务。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规范有序地授予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须经过充分论证后由院长动议，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院长办公会拟订，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二级学院的设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院使命和目标，定位清晰，有稳定社会需求的专业群发展方向和教学科研任务。

（二）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稳定可靠的、切实的资金来源和保证。

（四）有确保正常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及环境。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六）能够提供完成人才培养目标所需的稳定的、高质量的课程。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设党总支。二级学院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以及学生工作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会议议题和分工实际，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成员由本单位党政班子成员组成。根据需要，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总支会议、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行政规章制度细则，发布本部门学术规章制度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思想政

治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组织制定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管理和学生培养、就业工作。

（六）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和管理由本单位使用的学院固定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七）学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结合学院实际，扩大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应享有科研自主权。对所有科研课题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简化审批流程，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外部监督相统一。

##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招收）、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行业企业专业活动的机会。

（四）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五) 组织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及创新、创意、创业和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 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七) 有对学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 按照规定的学制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四) 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笃行好学，诚实守信，尊师敬友。

(五) 维护学院声誉和权益。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七)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学院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系统，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

学院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

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学院支持学生团体在法律规范范围内自主活动和自我管理；学院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条 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四十二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学院为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和合同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聘任：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岗位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和岗位聘任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据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实行科学规范、绩效优先、公平公正的薪酬制度，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待遇。

第四十五条 学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处分和解除聘约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专业（群）建设、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需要聘请专家和外教，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六）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工作计划，履行聘约，完成工作任务。

（三）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认真履行职责，爱岗敬业。

（六）维护学院声誉和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师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教师应为人师表、恪守师德，执行学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不断提高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指导学生学学习，组织、带领学生从事技术应用研究和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条 学院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院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奖惩、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院统筹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建设,注重运用新技术手段,强化思想引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全体教师的共同价值追求。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使教师做到应知应会并转化为行动自觉。强化教师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历史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组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教师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

##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

第五十二条 学院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等机构组织的积极作用,争取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学院鼓励和支持院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学院实施年度财务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第五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采购、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

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五十五条 学院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土地、房产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对学院资产造成损害、流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五十六条 学院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在参与学院事务、共享学院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院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学院履行“辽宁现代农业职教集团”等职教集团牵头单位职能，依法按职业教育集团章程推进集团的健康运行。

第五十八条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是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院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和监督的非行政性常设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其职责是密切社会联系、提供决策咨询、筹集办学资金、广泛争取社会支持。理事会依据《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的规定运行。

第五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立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校友系在学院学习或

工作过的师生员工，以及获得过学院名誉职衔的人士。校友应遵守校友会有关规章，关心支持学院的建设发展，维护学院声誉和利益。

第六十条 学院同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学术团体、境外合法机构及守法人士等开展互利合作，根据需要设立双边或多边的合作机构，并可视实际情形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国内有关联盟和组织。学院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可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但未经院长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订立合同。

##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六十一条 学院徽标为圆形图案，中心为破土而出的抽象的禾苗形象，其下面 1948 为学院创始年。外圆周的上部是学院名称，下部是校训，左右各为麦穗图案。主色调为绿色，辅以红、黄、白三色。（见图 1）

第六十二条 学院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徽章。教职工用徽章底色为红色，文字为金黄色（见图 2）；学生用徽章底色为绿色，文字为银白色。（见图 3）

第六十三条 学院校旗形状为矩形，旗面正中为“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十字，左上角为徽标。旗面为红色底，字金黄色，徽志为纯绿色。（见图 4）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校歌为《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歌》，由学院作词、张力伟作曲。（见图 5）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23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院长签发，报辽宁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院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院的举办者、各级各类组织机构和教职工，都必须以本章程为办学准则，并负有维护本章程尊严、保证本章程得以实施的职责。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并依法定程序修改。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辽宁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章 附图:



图1 学院徽标



图2 学院徽章(教师用)



图3 学院徽章(学生用)



图4 学院校旗

# 校 歌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学院 词  
张力伟 曲

(领唱) 渤海东岸

望儿山旁，学堂绿透书飘香。书飘香尚德乐教播撒青春梦。

笃行好学科教兴农赋华章。尚德乐教播撒青春梦，笃行好学科教兴农赋华章。

(快一语)

拼搏竞争中挺起傲然风骨，开拓进取中承载葱郁希望。开放务实修  
 竞争中昂首走向世界，开拓中续写崭新荣光。身心双修

求真能，强，春华秋实桃李。求实能，强，春华秋实桃李。

(回原速，稍快)

芳。

芳。

(领唱) 渤海东岸望儿山旁，莘莘学子汇一堂，汇一堂。勤学力行  
 啊..... 啊..... 啊..... (T.B.) 勤学力行

啊..... 啊..... 啊..... 勤学力行

(齐唱)

训诫永不忘，谦和奉献神农本色我传扬。勤学力行训诫永不  
 行训诫永不忘。啊...

(领唱)

忘，谦和奉献神农本色，我传扬。我传

扬。

啊...

啊...

Midi 1	6
Midi 2	7
Midi 3	8
Midi 4	9
Midi 5	10
Midi 6	11
Midi 7	12
Midi 8	13

图 5 学院校歌